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之溢利增長約2.5倍至約94,6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77.5%至約857,8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率增長至約17.4%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金額。該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57,810	483,286
銷售成本		(708,599)	(417,437)
毛利		149,211	65,849
其他收入	4	836	1,5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29)	(6,5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842)	(22,527)
融資成本	5	(3,818)	(3,9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5)
除稅前溢利	6	112,658	34,367
所得稅開支	7	(18,032)	(6,964)
期內溢利		94,626	27,403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4,579	27,354
少數股東權益		47	49
		94,626	27,40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5.07	1.72
攤薄		5.05	1.7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4	9,854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會所債券	874	6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00	4,653
	<u>30,488</u>	<u>15,14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55	55
存貨	99,480	62,75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28,179	387,9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00	1,526
可收回稅項	30	2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131	98,828
	<u>701,675</u>	<u>553,3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89,689	52,903
應付票據	3,563	1,591
稅項	37,185	20,821
信託收據貸款	168,550	155,106
銀行借款	30,514	32,058
	<u>329,501</u>	<u>262,479</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72,174</u>	<u>290,8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662	305,9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1,618</u>	<u>179</u>
	401,044	305,8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478	186,468
儲備	<u>213,268</u>	<u>118,24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99,746	304,714
少數股東權益	<u>1,298</u>	<u>1,103</u>
	401,044	305,81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時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新詮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採納此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而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成立三個營運部門:(i)半導體及相關業務;(ii)汽車裝置及配件業務;及(iii)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以上營運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裝置及 配件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及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30,011</u>	<u>358,385</u>	<u>169,414</u>	<u>857,810</u>
分類業績	<u>16,393</u>	<u>81,434</u>	<u>24,150</u>	121,977
無分配公司收入				164
無分配公司開支				(5,665)
融資成本				<u>(3,818)</u>
除稅前溢利				112,658
所得稅開支				<u>(18,032)</u>
期間溢利				<u>94,62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裝置及 配件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及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90,112</u>	<u>109,787</u>	<u>83,387</u>	<u>483,286</u>
分類業績	<u>14,688</u>	<u>21,618</u>	<u>6,126</u>	42,432
無分配公司收入				958
無分配公司開支				(5,052)
融資成本				(3,9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
除稅前溢利				34,367
所得稅開支				(6,964)
期間溢利				<u>27,403</u>

附註：兩個期間均無內部分類銷售。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匯兌收益淨額	10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22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	105
利息收入	29	431
租金收入	28	51
科技服務收入	<u>163</u>	<u>107</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818	3,966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80	844
匯兌虧損淨額	-	477
包括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之股份付款	88	-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之股份付款	172	4,50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638	7,033
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955	-
	16,593	7,03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449	(69)
應佔稅率轉變	(10)	-
	1,439	(69)
	18,032	6,96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予以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調減公司利得稅稅率1%至16.5%。該調減已於計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期及遞延稅項時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 (二零零七年：17.5%)。

於其他司法轄區之稅項則以有關司法轄區當時所用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4,579	27,354
	1,864,695,385	1,590,837,804
	9,019,306	5,237,593
	1,873,714,691	1,596,075,3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純利錄得大幅增長，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5.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857,800,000港元及94,600,000港元。如此佳績主要有賴本集團持續致力(i)把握市場對其汽車裝置及配件業務（「汽車業務」）與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無線業務」）產品之增長需求；及(ii)實施策略以提升半導體及相關業務（「半導體業務」）之盈利率。

於回顧期間，汽車業務以及無線業務（統稱「M2M業務」）之營業額均錄得大幅增長，分別增長約達226.4%以及103.2%。M2M業務及半導體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約52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93,200,000港元）及3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90,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85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8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77.5%。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7.4%，上升約3.8%。

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約1,200,000港元，而一般及行政開支則增加約3,3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之18.2%增加與一般及行政開支之14.7%增加，皆與銷售增長之步伐一致。現有營運亦增添額外員工以支持汽車業務之增長。

經扣除所有相關營運及稅務開支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純利約為94,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純利上升約245.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00,000港元）。其資產總值約為73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32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5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39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而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數及本集團借貸總額之總和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33.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

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貸款總額約22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今後之業務所需。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貸款撥付其營運資金。銀行貸款主要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高達120天之信託收據貸款。港元貸款之銀行貸款利率主要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

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約有195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名）。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及當前之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定期審閱及釐定薪酬政策之條款、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此外，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之待遇。本集團亦會向表現出色之僱員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業務回顧

由於順利落實本集團之營商策略，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約77.5%之強勁雙位數字增長。而本集團之半導體業務之營業額亦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約13.8%。同時，M2M業務錄得約173.2%之大幅增長，其中汽車業務利潤較高，錄得226.4%增長，而無線業務利潤則上升約103.2%。本集團取得自二零零三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最佳之中期盈利。

汽車業務

於回顧期間，此業務分類業績令人鼓舞。其營業額從約109,800,000港元增長至約358,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躍升近2.3倍。汽車裝置及配件之已付運數量約為380,000件，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3倍。規模經濟加強令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以及向私家客運車客戶銷售新產品，皆是此業務分類利潤上升之主要因素。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地區委任更多銷售代表，以增強現有之銷售渠道。本集團於期內委任之地區銷售代表總數由6名增加至8名，銷售點數目則由104個增加至108個。新委任之銷售代理有效提升本集團之銷售額，並為直接客戶提供更佳之售後支援服務。因此，於回顧期間，越來越多中國物流公司選擇購買本集團之汽車裝置及配件。憑藉質優及可靠之產品，本集團繼續贏得直接客戶之信心。本集團相信，其頂尖工業級方案為現有市場最可信賴之產品之一。本集團之追蹤終端系統裝置及解決方案有助物流公司更有效地調派車隊、減省閒置時間及鼓勵更盡責之駕駛態度，從而更有效地監管物流公司之資產。此方案因此間接提高道路使用者之安全水平。這與中國政府自制訂第十個五年計劃以來所推行之政策步伐一致，並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之支持。

本集團汽車業務及方案之其他產品獲得越來越多車隊公司選用為保障其資產及提升其車隊安全水平之另一工具。此方案設有鎖車及入侵警報系統之特色，可彌補現有汽車警報系統的不足，達到有效減少汽車失竊事故之作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商業夥伴獲得試用合約，向由中國人民保險承保之汽車提供裝置。此舉可讓中國人民保險客戶之汽車投保成本降低，及提高失車尋回率。此合作標誌本集團可藉著業務伙伴之強大客戶基礎，將其業務拓展至私家客運車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不繼為各種運輸及交通工具種類開發不同方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功為澳洲客戶Vision Trak Pty Ltd制訂配合其遊艇之方案，並於回顧期內再次成功革新本集團之方案，發展緊急救援車輛（例如香港之救護車）、運載危險化學品車輛（例如為中國主要燃油及氣體公司運載燃油及氣體之運輸車）之訂造方案。

本集團相信，各項方案以客為本，可為本集團及其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客戶帶來嶄新業務機遇。

無線業務

於回顧期間，無線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約83,400,000港元增長至約169,400,000港元，增長約103.2%。

營業額之增長乃由於無線及相關模組之銷量上升所致。期內，本集團成功於新縱向市場如鐵路狀況監控、環境監控及個人安全監控發展及推廣方案。本集團繼續物色及發展商業可行之應用及方案。就公用事業而言，本集團成功開發無線自動方案，例如可應用於電錶行業之數據終端產品。

半導體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半導體分銷行業中仍能維持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若之營業額及盈利率。自成立M2M業務後，半導體業務營業額所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比重有所下降，由去年同期之60.0%下降至本年度該期間之約38.5%。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半導體業務策略，並將進一步憑藉M2M業務的優勢，分銷更多用於M2M產品之半導體配件，以達致規模經濟，並降低本集團整體採購費用，以及改善採購原材料的其他買賣條款。展望將來，本集團期望半導體業務及M2M業務產生更大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身之業務性質有異於股票市場上傳統之業務運作，不易為亞洲之投資界所理解，因此本集團積極與投資者溝通及闡釋業務模式，以及工業級及M2M無線通訊市場之潛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間之關係，並已建立多種溝通渠道，以有效地向現有股東及投資界傳達本集團之管理理念、運作及未來投資及發展策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代表曾會見投資者及相關人士，整體出席人數達124名。

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曾參與由數家國際證券行如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及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在本港、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為金融機構舉辦之企業簡報會。

董事會認為堅持有條不紊地與投資界溝通，能有助提升本集團作為一所有效並負責任之公司形象，同時亦可為股東增值。

前景

一如所料，M2M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之利潤來源。管理層認為M2M該兩項業務之組成有顯著潛力，於未來數年將會成為本集團在營業額及利潤上增長之主要推動力。

據業界估計，環球M2M網絡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五年以複合年增長率30%之速度增長，由約17,000,000件增加至約61,900,000件。預期移動傳送者推出之更優惠數據計劃、價錢更經濟實惠之裝置及M2M科技應用帶來之好處受到更廣泛重視之因素將帶動此增長。預期最龐大之環球M2M應用軟件需求將來自工業無線及汽車類別。汽車用裝置之需求預期將由二零零六年之約6,200,000件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約42,500,000件。

政府與商業機構將協助於中國推動M2M應用軟件。工業無線電獨立調查報告指出，中國已應用M2M通訊技術監控地方環境，包括煤礦之安全水平；亦於供電網裝設儀表計；並協助實施智能交通系統。中國之流動通訊網絡正在增長亦使業務得益。

就M2M業務而言，本集團於過去五年投資建立分銷網絡，並同時發展高可靠度之綜合產品，以增強業務競爭力。本集團出售予中國客戶之M2M應用軟件主要為商業及工業應用軟件。這些客戶對成本差額敏感度較低，相反較為重視產品之質素及保證。相對於保障生命安全、有效之能源分配及資產追蹤及環境監控等因素，成本考慮對他們而言僅屬其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中國取得領先優勢，並對不同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餘下時間之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會繼續主動尋找及把握各個業務擴充之機會。

至於半導體業務方面，管理層將繼續推行過去一年一直行之有效之戰略，目標為保持該業務分類之收益及盈利率。此外，管理層亦將特別注意提升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之協同效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經營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會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其公司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之規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審計、法律事宜、業務、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信納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sunlink.biz)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樹永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樹永博士（主席）、蔡達楷先生、韓陽先生及廖順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明泰先生、孫漢旭教授及陳國明先生。